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田徑】《國小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二、技術會議：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三、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四、國小男女田徑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國小男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 磅） 4、壘球擲遠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200 公尺接力
國小女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 磅） 4、壘球擲遠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200 公尺接力

五、選手參賽規定：

（一）以各行政區為單位組隊。

（二）選手以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其年齡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在每項比賽至多可報 2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比賽（接力除外）。

（二）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七、其它比賽細則均依《社會組》田徑競賽規程第七~九項辦理。